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8 名，独立董事 4 名。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高庆寿先生、王昕先生、吕华生先生、郝立群女士、彭雅超先生、钱静女士、花蕴女士、钟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志宇先生、张宁先生、曾国安先生、张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 号）。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满足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刘志宇先生、张宁先生、曾国安先生、张志宏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独立董事张宁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四年，张宁先生承诺：本人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将不超过六年。

因任期届满，高涛先生、彭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伍新木先生、冯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高涛先生、彭斌先生、伍新木先生、冯浩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5 日